

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8 時

二、地點：多元教室

三、出席者：

	出席人員	簽 到
主席/召集人	吳寶嘉校長	吳寶嘉
行政人員代表	楊素綾主任	楊素綾
	黃崢瑋主任	黃崢瑋
	江雋元主任	江雋元
年級教師代表	蘇雯琪老師	蘇雯琪
	林玟汝老師	林玟汝
	許博傑老師	許博傑
	厲彥樺老師	厲彥樺
	蔡家朋老師	蔡家朋
	江亮漳老師	江亮漳
學校教師代表	楊明貴組長	楊明貴
	鄭亦庭組長	鄭亦庭
	洪嘉宜老師	洪嘉宜
	徐筱婷老師	徐筱婷
	張芷芳老師	張芷芳

巡迴輔導

洪嘉宜

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小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壹、時間：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貳、地點：共讀站

參、主席：吳寶嘉校長

記錄：楊明貴組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成績評量規劃與命題、審題人員分配，請討論。

說明：本學年度定期評量變更原例調整為二次，日期如校務行事曆所示。命題人員為各班各科目之任課教師，請依行事曆排定日期，參考「試題檢核表」各項要點自行檢核，並於定期評量前二週將試卷初稿提交教務組長初審，命題教師修改後，再由教導主任、校長複審。

另，依據 108 年 6 月 28 日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決議：定期評量命題、審題人員分配，無異議通過。

對於學習低成就的學生，平時由各任課教師課間學習扶助加強指導；並依規定提報參加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測驗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參加學習扶助教學課程，以提升學習成效。定期評量成績表現不佳之學生，則由導師與家長聯繫。若學生學期總成績未達及格，請各科老師進行補考，補考成績達丙等(60 分)以上，以 60 分計；60 分以下，則擇優登錄。

案由三：作業抽查案，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作業抽查同定期評量變更為二次，作業抽查日期訂於每次定期評量後一週辦理，第一次抽查國、自、英；第二次抽查數、社；第三次則為作文，相關日程請參閱校務行事曆。請各科老師依排定科目，準時收

齊學生習作與作文簿，填寫「作業抽查回饋單」及「作文抽查回饋單」後，一併繳交至教務組進行初審，並由教導主任、校長複審。發還後，請依抽查意見改進後複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本學期行事曆各項活動行程規劃，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學校重大行事、二次定期評量日期、學習扶助成長測驗日期、數位學伴計畫、藝術光點計畫、全校教師公開授課日程、各處室重要行事規劃、課程與戶外教育活動，請委員參閱後提出意見。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提升學生寫作及閱讀能力之計畫。

說明：依縣府 104 年 3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92351 號來函，本縣國中小國語文每學期作文篇數，自 104 年度起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且該篇數不含定期評量中的作文考試。

(一) 每學期作文篇數：國小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四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

(二) 請各校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時，明訂每學期作文篇數(含成績評量方式)，並於全校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表中敘明。

決議：請三至六年級導師每學期指導學生至少 4 篇命題作文，另可彈性安排閱讀心得、日記、書信……等，由導師自行決定。建議一、二年級可提早進行寫作訓練，形式可以短詩、節慶信卡、看圖說故事、圖文寫作或日記等短文，可視學生學習情況彈性調整。評量方式採等第或分數制皆可。為提升校內晨讀活動之成效，建議一至四年級依閱讀教師配合彰化縣讀經會考所規畫之進度，進行經典背誦；五、六年級則背誦唐詩。另外，導師得視學生進度進行班級共讀、讀報教育或寧靜閱讀等活動，可搭配閱讀護照使用提高學生閱讀動機。

案由六：審議 109 學年度上學期校外人士入校教學申請表件。

說明：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捌、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請教師將防災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

說明：本學期將進行兩次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暨消防自衛編組演練活動，請將相關防災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充分讓學生了解遇到災難時的應變。

決議：無異議通過

玖、散會：9 時 00 分

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